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庭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簡逸豪律師

林暐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36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總股數
1	振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0000061～103-NB0000065	5	10	50
2	振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B0000066～103-NB0000070	5	10	50
3	振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C0000089～103-NC0000104	16	100	1,600